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的两个文件的通知

1983年5月9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发〔1983〕23号

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，把监狱、劳改、劳教的管理工作移交给司法部，是进一步解决公安工作战线过长、任务过重的又一重大改革措施，并将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劳改、劳教工作。劳改、劳教工作要整建制地尽快移交。劳改、劳教单位的人、财、物，任何部门一律不得调动，违者要分别予以党纪、政纪处分和法律制裁。移交后，劳改、劳教单位的干部、民警仍然是一个警种，着装、工资和岗位津贴等待遇一律不变。全体劳改、劳教工作人员，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坚守岗位，严守纪律，尽职尽责，努力工作，重点解决好提高改造质量，纠正违法乱纪和制止逃跑的问题，决不能因为体制改革而影响和削弱工作。劳改、劳教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、十分繁重而复杂的工作，领导力量必须充实和加强。移交以后，公安机关仍要与司法行政部门密切协同配合，具体办法由公安部、司法部共同商定，防止出现漏洞，发生事故。